

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3·19” 登高作业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19日上午11时20许，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路60号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三楼缝制部车间北侧灯架旁发生一起登高作业受伤事故，事故造成一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万元。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及《龙岗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深龙安办〔2022〕55号）的有关规定，龙岗街道办成立由应急管理办（安委办）、总工会、司法所、龙新派出所、南联社区工作站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廖子源担任。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2022年8月8日工程发包方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与承包方罗朝建签订了一年期安全协议，由罗朝建负责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设备维修、保养、线路维修，3月15日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联系罗朝建，为该公司三楼缝制部车间安装生产线照明灯，工程期限为按实际结算，预计3天内完成，合同价款为5000元。2023年3月18日，罗朝建开始进场施工。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发包单位：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312361，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志；注册地址：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路 60 号。

2. 承包人：罗朝建，男，43 岁，苗族，系该工程承包人。

3. 邓春生，男，53 岁，汉族，广西梧州人，系该项目施工人员，为本事故伤者。

4. 田进涛，男，43 岁，汉族，系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兼安全主任。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缝制部向综合部提出申请，3 楼缝制车间生产线照明灯架需要维修及新增，综合部安全主任田进涛安排员工联系罗朝建（取得了电工证）新装及维修生产线照明灯架，双方口头约定包工包料，费用 5000 元。

3 月 18 日，罗朝建先进场施工，13 点时 55 分时，邓春生联系罗朝建问 3 月 19 日有没有事做，有事做就一起去，罗朝建回答邓春生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要维修灯架，可以过来帮忙，约定工钱为 300 元/天。3 月 19 日 8 时 30 分许，罗朝建和邓春生到达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厂区，二人在一楼制作照明灯架。11 时许，邓春生将做好的照明灯架拿到三楼缝制部，然后到仓库将铝合金梯拿到三楼缝制部，罗朝建在一楼继续制作照

明灯架。11 时 20 分许，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工人刘印水在三楼缝制部看见邓春生在攀爬铝合金人字梯时跌落地面受伤。

（二）善后情况

伤者邓春生，2023 年 3 月 19 日被送至龙岗中心医院治疗，经救治生命体征暂平稳。3 月 20 日，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田进涛和其他员工陪同伤者家属到事故发生地点查看情况并查看监控录像，同时也对家属进行了安抚，3 月 24 日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通过转账一次性垫付了叁万元医药费。截至目前，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2 万元，主要是伤者邓春生的医疗费用。目前，该事故导致的损失尚未履行完毕。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印水发现邓春生躺在地面头部流血受伤，便到一楼告知罗朝建，罗朝建到三楼缝制部查看情况后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到场后将邓春生送往龙岗中心医院抢救。

2023 年 3 月 20 日，龙岗街道应急指挥中心接到龙岗中心医院信息后，立即汇报应急管理办并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

四、现场调查情况

（一）事发现场位于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三楼缝制部，地面平坦，可见铝合金人字梯。

（二）涉事铝合金折梯放置在水平地面上，梯高约 1.78 米，共 7 级踏板，梯身张贴合格证。折梯踏板与梯框采用刚性连接，

踏板表面有凹凸波纹的防滑面，梯脚具有防滑垫，折梯的撑杆、金属配件、紧固件完好无缺失。

（三）经现场询问，罗朝建和邓春生是非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员工，二人利用休息时间承接小型电工作业增加收入。事发时邓春生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

（四）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无专职电工，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19日，罗朝建承接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电工作业约有10几次，双方签订了《安全协议书》，协议书第三条第2项约定“甲方安全管理部负责对《合同》中有关乙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安全管理职责等内容进行核对确认”。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拟定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制度第四条第4.2.1规定“承包商进入公司生产区前，应由本公司具体负责人员根据其承担的工作性质，向其书面或口头说明进入本公司应注意的安全事项”。根据《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书》第一条第（十二）项，田进涛负责外来施工人员的安管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资质验证、安全教育培训、签订安全协议书、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等。

（五）邓春生入院后被诊断为：特重型颅脑损伤、多发脑挫裂伤、脑疝形成、蛛网膜下腔出血、双侧额颞部、右侧顶部硬膜下出血、左侧顶枕骨骨折、双肺挫伤、左第7-9肋骨骨折、脑积水、颅内感染等。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的相关规定，

本次事故中伤者伤情核定损失超过 105 个工作日，属于重伤。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邓春生在登高作业过程中，未能意识到作业区域存在跌落风险，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二）间接原因

1.罗朝建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对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的行为失察。

2.罗朝建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保证作业人员充分了解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3.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未对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未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邓春生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进行作业的危险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登高作业受伤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邓春生未能充分意识到登高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也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邓春生在事故中遭受重伤，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因本起事故是一起 30 日内仅 1 人重伤的事故，参照原广东省安全监管局《关于 1 至 2 人重伤事故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5〕367 号）：“对于造成 1 至 2 人重

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建议不对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进行行政罚款处罚。

（三）因本起事故是一起 30 日内仅 1 人重伤的事故，参照原广东省安全监管局《关于 1 至 2 人重伤事故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5〕367 号）：“对于造成 1 至 2 人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建议不对罗朝建进行行政罚款处罚。

（四）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安全主任田进涛未对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未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邓春生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进行作业的危险行为。其行为违反了《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 第 10.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进行处罚。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3 年以来，龙岗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制定街道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认真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并监督指导职责范围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截至事故

发生前，共执法检查、日常巡查生产经营单位 2299 家次，查处安全隐患 4640 条，实施行政处罚 3 次，罚款 2.18 万元，有效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经查，针对此起事故，龙岗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履行了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八、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以及罗朝建应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本单位安全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做到如下要求：

（一）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项目工程在施工、验收作业过程中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三）公司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对风险较高的作业内容需派安全管理人员全程监督，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 “3·19”
登高作业受伤事故调查组